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總報告

彭 縣 雙流縣 崇寧縣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序

民爲邦本，故必周知戶口之數，而均其事役，則家以之足，國以之富，古者周公之治，蓋聞有比，閭，族，**鄩**，州，鄉，縣，遂，之制矣。所以維持其政，綱紀其人，孟冬，司徒獻民數於王，王拜而受之，其敬之守之，如此之重也。國父手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亦嘗揭櫫『清戶口』爲促成地方自治六事之首矣。不論土著或寄居，均以現居是地者爲準，一律造冊，悉盡義務，同享權利，並於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其敬之守之，又復如此之重也。

近世之戶口普查，美國於西曆一七九零年第一次創辦，十八世紀以來，世界各國，遞相仿行，每隔十年或五年，舉行普遍查記一次，其所資之方法，漸改漸進，蔚成今日科學之戶口普查焉。

我國政府機關籌辦近世之戶口普查，以民國二十六年國民政府主計處籌辦全國戶口普查爲之嚆矢。至劃定縣份爲普查區域，從而擬方案，辦講習，行查記，編統計，構成有系統之程序，則民國三十一年四川省彭縣，雙流，崇寧等三縣，舉辦戶口普查，實開其導河。蓋推行全國戶口普查，必先樹立基本法規，是以國民政府有戶口普查條例之頒行。嗣由主計處統計局據以擬訂詳細方案，並根據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合川縣沙溪鎮及民國二十九年嘉陵江三峽實驗區，先後舉行試查之經驗，迭改方案，以切實用。三縣戶口普查方案既能確然

建立，日後自可順利推行，至於一區一省，乃至全國，戒慎在始，推進在漸，由小而廣，由緩而速，此必然之勢也。

戶口普查旨在獲得一地域劃時期之戶口總數，並研究戶之構成，與口之本質，以供一切設施之準據，故論其性質，屬於戶口靜態查記工作。但對於動態查記，仍應力謀銜接，由劃時期之靜態普查，產生保甲編組與設籍登記。由隨時之異動查報，產生保甲整理與戶籍人事登記。如此，即可完成戶口行政之合理系統與程序。四川省政府張兼理主席岳軍先生於三縣戶口普查報告書序文內，曾謂：「此次結果非僅方法周詳，數字正確，而對於整編保甲，收效尤宏。」衡諸事實，洵為不刊語。

論者有謂我國現時失地未復，又何言乎籌辦全國戶口普查哉。要知復員工作，在戰時即須準備，值茲勝利接近之日，自當不失時機，加緊籌畫，一以供給戰時設施有力引證，一以訓練實際工作人員，俟諸勝利來臨，與圖規復，全國戶口普查，即可隨之舉辦矣。

又三縣戶口普查，係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四川省政府設置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主持其事，會派統計局局長吳大鈞為主任委員，四川省民政廳廳長胡次威為副主任委員，統計局副局長朱君毅，四川省政府統計局長李景清，統計局科長李成謨為委員，自開始籌畫迄於完成，由春徂冬，閱時經年，其設施經過與結果以及組織人員經費各項，均已備述於報告書內。該委員會與主

序

任委員，胡副主任委員各已撮其要點著為序文，駢列簡端，可以覆按，無待贅述。

總之，三縣戶口普查之創辦，與夫報告書之印行，對於戶口行政，堪為登高自卑行遠自邇之最初基石，而敬之守之，推之廣之，仍有賴各級主官之督導，與本處同人之努力焉。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序

戶口普查者，劃時期全地域全部戶口靜態之普遍查記也。其目的在調查基本國勢，健全地方自治組織，及奠定戶籍行政基礎。歐美各國，恆於每五年或十年舉行一次，藉以比較民力之消長及國勢之盛衰。考諸載籍，我國雖遠在有夏，已有人口數字紀錄，然僅爲極粗疏之戶口調查。自周迄清，莫不皆然，實非可語現代意義之戶口普查也。抗戰軍興，爲應事實上之需要，總裁特於二十六年手諭主計處舉辦戶口普查，藉以完成基本國勢調查之初步工作，經數年來小規模之試辦，結果甚佳。國民政府爰於三十年二月公布戶口普查條例，并於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決定自三十年起，次第舉辦縣市戶口普查。本省自二十四年省政統一以還，曾先後辦理戶口調查四次，第以調查方法，未盡周密，其精確性如何，殊難自信。經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再四商洽，選定彭縣，雙流，崇寧等三縣，依照奉頒條例，舉辦戶口普查，并合組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主持其事。自草擬方案，辦理講習，以迄於實行普查，整理統計，爲時八月，用底于成。總觀此次結果，非僅方法周詳，數字正確。而對於整編保甲。收效尤宏，創舉亦盛舉也。

此次辦理普查，不但各級同事，用力最勤，且經茲實地體驗，所獲尤多。從茲據以修訂戶口普查方案，并進而完成一區一省及全國之戶口普查，其有裨於抗戰建國者，寧有涯涘耶。茲者三縣戶口普查總報告撰擬既竣

序

用爲一言，藉表無窮之欣慰及期待焉。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四川省政府兼理主席張 羣

序

溯自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主計處成立，本局即從事戶口普查方法之研究，並介紹世界各國人口普查之制度及其實施辦法，藉爲實施全國戶口普查之準備。民國二十六年冬，國府西遷，本局對於上述工作，仍繼續積極籌劃。根據歷年研究考察與辦理試查之經驗，深知我國戶口行政現狀之紛亂，實有通盤調整之必要，而全國戶口普查之舉辦，當此抗建國策積極推進之際，尤爲刻不容緩之要圖。因決定容納全部戶口行政內容於戶口普查查記範圍之中，庶可由靜態戶口普查，產生保甲編組與設籍人事登記，而免重複查記之煩，嗣經依照此項原則，製訂戶口普查條例，呈經核定修正，於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公佈施行，以爲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之根據。民國三十年春主計處召集全國主計會議，有限期完成國勢調查之決議。爰依分縣分省按期舉辦之實施進度，策動全國各省於三十年度開始籌備選縣戶口普查，並由主計處與四川省政府商定，首先選擇彭縣，雙流，崇寧三縣舉辦戶口普查，以爲辦理四川全省普查之準備，而爲全國各省示範與倡導。

大鈞於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奉命主持辦理上述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工作，自規劃普查方案以迄編查統計辦理完成，閱時經年，始告歲事，實施結果，尙稱圓滿。綜觀此次普查，在原則上純依上述從靜態戶口普查着手調整全部戶口行政之基本概念出發，並本行政與統計相

輔而行之精神，寓統計技術於行政之中，製訂詳密之實施方案。其中關於戶口對象，首先予以明確之定義；關於戶口普查表之製訂盡量適應編整保甲之需要；關於編查方法，即以戶口普查挨戶查記代替保甲之戶口編查，於編查期間同時辦理編整保甲，並規定於普查標準日起，同時開始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以期時間上之銜接；關於統計方法，於年齡之分組，則逐歲序列，於行業與職位之分類，則完全採用國際聯盟建議之標準，期供國際之比較；至於方案之體例，則以辦理程序爲經，以統計方法爲緯，條分縷析，不厭求詳。凡此均屬此次普查設計上之顯著特點，與已往歷次辦理戶口普查試查之內容迥然不同。茲謹將此次辦理經過及統計結果，彙輯成冊，呈經主計處核定刊布，藉供各級政府今後舉辦戶口普查之參考，並冀海內專家，予以嚴正批評，積極建議，庶乎有裨方來之策劃，而促成全國戶口行政總調整之宏業。

大鈞 此次承乏主持是項工作，深賴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及統計處諸長官會同設計，熱誠協作，克底於成，實深佩荷；即省縣各級主持督導編查與統計人員之工作不懈，實事求是，亦復難能可貴。

本局第一科科長李成謨，此次襄辦普查工作，精思擘劃，備極辛勞，心力交瘁，寢以成疾，於本年四月五日病逝陪都歌樂山寬仁醫院。追思往績，良深悼惜，謹誌數語，以示永念。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長吳大鈞

序

立國之要素有三，而人民居其首，蓋鞏固主權，運用土地，躋國家於富強康樂之域者，實惟人民之是賴。

國父手訂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以「清戶口」爲其首要之圖者，即以此也。顧清查戶口之法，其道甚多，我國過去所辦者爲戶口調查，各國則更進一步運用科學方法查記同一地區某一時間內之全部戶口，是即所謂戶口普查焉。中樞鑒於基本國勢調查之不可緩，爰于民國三十年二月公布戶口普查條例，并於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決定自三十年起，次第舉辦縣市戶口普查。本省地居後方，自實施新縣制以還，深感有舉辦戶口普查之必要，特與國民政府主計處會擬戶口普查方案復於三十一年春合辦彭縣，雙流，崇寧三縣戶口普查。其最大特徵，則在利用保甲組織辦理戶口普查，而以普查結果，釐正保甲組織。此爲奉頒條例所無，而爲會擬方案特別置重之點，而使彭縣等之戶口普查，得以順利推行，卒底于成者也。

此次普查工作邇自設計、執行，以迄于整理、統計，歷時八月，以各級同事之精誠合作，俾此艱鉅工作，得以早觀厥成，樹抗建大業之始基，導戶籍行政於正軌，次威不敏，與有榮焉。頃者總報告殺青在即，爰綴數語，藉誌顛末，庶幾察往知來，敢云明體達用，留心治道者，或亦有取於斯乎。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四川省政府民政廳長胡次威

民國三十一年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總報告

目 錄

陳主計長序	
張主席序	
吳局長序	
胡廳長序	
緒言	(1—68)
第一部 整理經過	(9—68)
第一章 組織人員與經費	9—13
第一節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組織概況	
第二節 縣戶口普查處	
第三節 經費	
第二章 督察制度	14—17
第三章 編查工作	18—26
第一節 編查實施前之準備工作	
第二節 省縣講習會	
第三節 編查之實施	
第四節 編製縣戶口總數初步報告	
第五節 保甲之整編	
第六節 編查人員成績之考核結果	
第七節 補充或變更方案及其特殊事件之解決辦法	
第四章 統計工作	27—59
第一節 整理經過	
第二節 統計分析	
第五章 總檢討	50—63
附 錄	63—68
第二部 統計結果	(1—173)
I. 彭縣統計基本報告表	1—58
II. 雙流縣統計基本報告表	59—118
III. 崇寧縣統計基本報告表	119—173

緒 言

四川省第一次選縣戶口普查，選定彭縣、雙流、崇寧三縣為普查縣份，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開始籌備，三十一年一月訓練各級編查人員，四月實施編戶查口，同時整編保甲，五月發表三縣戶口總數初步報告，六月招訓統計人員，七月中開始整理統計。截至九月底止，三縣戶口普查表審查標註工作均已全部辦理完竣。三縣戶口統計基本報告表亦於十月至十一月間先後完成。是此次選縣戶口普查初次獲得成果之日，即全國戶口普查奠定基礎之時，而亦應為調整全國戶口行政之發軔；吾人檢討已往，策勵將來，猶凜然於事業前途之艱鉅，此本報告所由作也。茲首述其梗概於次：

依照統計法之規定，國民政府主計處為主管全國戶口普查之最高機關。民國二十五年間，主計處着手籌備全國戶口普查，二十六年國府西遷，仍繼續進行，以鑒於戶口行政之紛亂，未敢率爾從事。爰於徵審工作入手，於二十七年春派員赴川、雲、貴三省考察保甲戶口編查實況，加以研討，決定容納戶口普查方法於保甲戶口編查之中。在保甲方面可免駢複查記之苦，而戶口普查即賴保甲制度以推行。本此宗旨，於二十八、九年間先後在四川省合川縣沙溪鎮及該省之三峽實驗區舉行試查，結果尚稱圓滿。惟主計處所及試辦者，僅為如何安排一套表式與辦法，以獲得普查之結果，同時並適合保甲戶口編查之用，至如何實際推行，則仍須賴各有關機關之通力協作。此主計處於籌辦全國戶口普查之餘，而深感戶口行政有通盤調整之必要也。

民國二十八年，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鑒於戶口行政有通盤籌劃加以調整之必要，特邀集有關專家於會內成立戶口組，以負荷此重大使命。二十九年春，由吳委員大鈞根據近年主計處統計局籌辦全國戶口普查之經驗與理想，重加縝密攷慮，擬訂戶口行政總方案附各項有關法規草案，提出討論，經修正通過，並決定由主計處內政部分別起草戶口普查條例及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以行政力量，推動戶口行政。該方案首將我國戶口普查，戶口調查，戶籍與人事登記，保甲戶口編查四種戶口行政之性質，目的與範圍，加以分析，繼將人口靜態普查及動態調查之系統與辦理程序，加以明白之規定，使能分工合作，切實聯繫。前在主計處舉辦沙溪鎮及三峽實驗區戶口普查試查時，仍不免偏重純統計之立場，而強使保甲為普查之用，至此乃以整個戶口行政為對象，作不偏不倚之觀察，循自然之程序，以覓取密切聯繫之途徑；於是戶口普查即不能離開他項戶口行政而獨立，而其價值將在歐美各國純統計性質之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總報

人口普查之上。

依據前項戶口行政總方案之精神，主計處即着手戶口普查條例之制定，旋經呈請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公布施行。同年四川省政府以實行新縣制，深感各縣保甲編組未盡嚴密，將本省保甲戶口法令重加檢討，釐訂四川省整編保甲清查戶口實施辦法及各項有關章則力求合理詳盡，以便切實施行。規章既定，乃於本年四月間舉行全省各縣戶口總清查，並整編保甲，限期完成，開本省保甲史上一新紀元。

初，主計處之籌辦全國戶口普查也，即早有在四川省選定區域舉辦之意，民國二十八、九年間，曾派統計局第一科汪科長龍先後數度赴蓉商洽，時民政廳胡廳長次威以所攜計劃雖已顧及保甲與戶口普查之聯繫，然仍不免偏重純統計之立場，未便貿然全盤接受，爰由主計處就沙溪鎮及三峽實驗區舉行試查。其後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成立戶口組，胡廳長次威亦在被邀參與之列，對於戶口行政總方案並曾參加意見，深感其本人主張整理戶籍行政為施政張本之素願得有逐步解決之蹊徑。及至民國三十年二月戶口普查條例公布施行，戶口普查與整編保甲密切聯繫之主旨既已確定，而本省亦定於同年四月舉行全省各縣整編保甲清查戶口。行見保甲組織之健全必可增進戶口普查之便利，而戶口普查之推行必更促使保甲組織之嚴密，此時此地實為推行戶口普查建立戶政基礎之最好機會，於是舊事重提；三十年四月，四川省政府即派民政廳第三科劉科長炳中，赴渝接洽，商訂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辦法綱要八條，由主計處函送四川省政府商請同意。同時並就戶口普查各項定義及技術問題，加以商討，務使戶口普查統計之科學定義與方法，適合整編保甲各項實施之用，而原有保甲戶口方面之各項規定之未盡合於科學原則者，應即依照戶口普查之定義與方法，予以更正。商討結果，深覺依照現行戶口普查條例之規定，戶口普查與編查保甲戶口非僅有一致之處，且相得益彰，尤可作為調整戶口行政基層工作之軌範。嗣即由主計處依照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辦法綱要及「關於戶口普查各項定義及技術問題商討結果」，起草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方案（以下簡稱普查方案）草案，自三十年五月着手起草，迄十一月，凡五閱月始告嚴事，都約二十萬言。方案草案既成，復由主計處派統計局吳局長大鈞，率同統計局李科長成謨等一行十餘人，赴蓉洽商，並會同四川省政府派員組織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省普委會）。四川省政府當即指派民政廳胡廳長及李統計長景清，會同吳局長將原訂方案加以研討，決定應行修正各點，交由省普委會審議補正，以期行政與統計更能密切聯繫。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於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依照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辦法綱要之規定，以吳局長大鈞為主任委員，胡廳長次威為副主任委員，主計處統計局朱副局長君毅，四川省政府

李統計長景清主計處統計局李局長成謨爲委員，並擇定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內爲會址，分別派定會內各級負責人員，於十二月一日開始辦公，此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發起之經過也。

省普委會成立後，曾即着手普查方案之審議，並逐章逐節詳加修訂，費時一月有餘，始告完成；其中最重要修改之處，厥爲「戶口普查即同時整編保甲」一點。原方案草案之擬訂，即認定根據戶口行政總方案之精神，戶口普查與編查保甲戶口冊先有直接之聯繫，注意「戶」之規定，而將查記分爲「編戶」與「查口」兩段，故其所用戶口普查表式，亦準照保甲戶口清查表製訂，以便兼顧整編保甲及使保甲戶口冊可直接由戶口普查表轉錄而得，毋庸另行舉辦戶口清查，而原始戶口普查表即供編製保甲戶口統計之用。然此僅爲「實質」之聯繫，至於工作方面，戶口普查後應如何繼續整編保甲，原草案尙無明白之規定，即令舉行普查後立即依照戶口普查表轉錄保甲戶口冊，亦不過爲戶口普查表之副本，不能作爲整編保甲之戶口冊籍。嗣該方案經發交省普委會審議，決定於「編戶」過程中即同時整編保甲，增訂整編保甲各項辦法，而將原草案所規定之「死」的聯繫，一變而爲活的聯繫。

查此次選縣戶口普查，其任務有四：第一，在採用科學方法，獲得一切有關戶口靜態之統計資料，以供實施新縣制促進地方建設之參攷。第二，在以戶口普查，直接代替保甲之戶口清查，使普查結果同時即爲整編保甲之用。第三，於此次選縣戶口普查辦理完竣後，根據實際辦理所得經驗將戶口普查條例，及中央與地方有關編查保甲戶口法規，加以適當之刪補與修訂，以謀戶口普查與整編保甲密切聯繫，而達到調整戶口行政之目的。第四，爲使以後舉辦各省市縣戶口普查有完整精密之計劃並具有一致之標準起見，根據此次辦理普查經驗，製訂「戶口普查條例施行細則」及「全國各省市戶口普查標準方案」，以資推行。綜觀前述四項任務，除第一項爲實現戶口普查本身目的外，餘均爲與整編保甲有關，而以第二項「以戶口普查直接代替保甲之戶口清查」爲其主旨。欲完成此項重大任務，則決非僅使戶口普查表式及查記方法適合整編保甲之用所能濟事，故必須「於舉行戶口普查時即同時整編保甲」，使普查結果，直接爲整編保甲之用，其效用乃彰，此即所謂「活」的聯繫也。此點關係戶口普查在戶口行政上之效能至爲重大。吾人於實際收效之餘，猶深佩四川省政府胡廳長次威及劉科長炳中諸氏之卓見，所予戶口行政上之貢獻也。

普查方案修訂既成，其內容較原草案刪補修訂之處雖多，然其全篇結構及基本原則變動甚少。此項方案其功效同於法規，而其體裁與編製則大體爲說明書式，內容分兩部：第一部爲「基本概念」，內分「我國戶口行政現狀之紛亂」，「戶口普查與戶口行政之調整」，「戶口普查之要旨及其在戶口行政上之地位」，「戶口普查條例之要義」及「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之意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總報告

義與任務」諸章，爲本方案之理論部份。第二部爲「實施方案」，內分「戶口普查表式及統計報告表式」，「組織人員與經費」，「實施程序與辦法」及「各級工作人員手冊大綱」諸章，係就「做何事」，「何人去做」，「如何去做」之程序以說明普查實際進行之方法。末附「各級工作人員手冊大綱」即係將以前各章之屬於某級人員之工作者，分別摘出，重行加以編製，訂爲各該級人員之工作手冊，分普查員工作手冊，普查區主任副主任工作手冊及縣督導員工作手冊三種，以便各該級工作人員從事其自身工作時直接應用，毋須讀全部方案。其編製與文字亦力求適合各該級人員之程度與需要。普查方案中所列者，僅手冊內容大綱，其手冊則更於方案外另行分別製訂。

前述「實施方案」部份，除「各級工作人員手冊大綱」一章係附列性質外，餘爲整個普查工作實際進行辦法之說明：其前兩章確定「事」與「人」之範圍；關於「事」的方面，即以各項戶口統計報告表式確定吾人最後所欲獲得之「綜合」結果，而以戶口普查表式爲獲得此項結果之主要工具，但就整編保甲之立場觀之，運用此項工具所得之「個別」事實（即普查表內所填之答案）同時亦爲吾人所欲獲得之結果。至第三章「實施程序與辦法」即確定各級人員如何運用前項主要普查工具（戶口普查表式），次第完成各階段之普查工作，以獲得普查結果（「個別」事實與「綜合」結果）之程序，及其應如何辦理之詳細辦法。

「實施程序與辦法」正文中按次說明各階段工作進行之程序，遇有須詳加說明之處，則緊接有關正文後，附列詳細辦法。此項詳細辦法大別爲兩種性質：一爲應如何辦理之「辦法」，注重「實質」之規定，有類普通法規之製訂；一爲如何辦理之「詳細程序」，即按工作階段說明其詳細程序，大體仍爲說明書式。例如第二節第5目「各級工作人員講習辦法之訂頒」正文後，附有「省講習會講習綱要」及「縣講習會講習綱要」兩種，（普查方案第68至69頁），即屬於第一種性質，第四節第1目「編戶之程序與方法」正文後，附有「編戶須知」及「整編保甲須知」（普查方案第83至105頁），大體即屬於第二種性質。在擬訂普查方案時，此項附列之詳細辦法，其內容無論若何詳細，但僅限於其隸屬之方案正文之某階段工作，決不涉及其他階段之事；其編製及文字均按參加各該階段之各級工作人員之程度與需要製訂，以便於編訂各級人員工作手冊時，即可將原文全部抽出，分別插入手冊內各有關之說明中。

依照戶口普查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此次在川省選縣舉行普查之初，原擬即着手擬訂「戶口普查條例施行細則」，嗣以施行細則係屬通行全國之法規性質，在各省未經分縣舉辦普查以前，殊難作一致之規定，且法規體裁係屬實質或應如何辦理之規定，言簡意賅，不能詳細說明如何辦理之程序，經再四研討，決定暫

不製訂施行細則，另製詳細普查方案，以利實際進行，並依下列之原則製訂之，復與一般計劃書或說明書有別：

(一)加入理論部份 一般法規之製訂雖均有法理之根據，然此項理論根據決無法列入條文，以致奉行法令時，因不明其真義之所在，往往流於盲目推行，妄自揣測之弊。戶口普查事屬創舉，滋慮必多，普查方案既為指導實際工作之範本，尤宜加入理論部份，使地方行政長官及領導普查工作人員，讀之可了然於其自身工作之價值，以激發其力行之志趣，故該方案中首列「基本概念」一部。

(二)按照工作程序編製 一般法規，辦法、計劃書，說明書等多按某項業務之各部門，分章分節編製，例如戶口普查即分「訓練」，「宣傳」，「調查」，「致核」，「獎懲」，「統計」等章敘述，自成系統，但與實際工作進行階段並不相關，普查方案則完全打破此等沿襲之編製，除理論部份外，完全按照工作之自然程序次第敘述，其有關「宣傳」，「致核」等事項，已散見於各階段工作者，即毋庸另列專章。每敘至某階段工作時，決不因業務性質之相近而涉及其他階段工作事項之敘述。領導普查工作人員展讀之下，可按步指導工作之進行，動員各級有關人員，而致察其任務是否完成；展讀方案至何章何節何頁何時，即可知工作進行至何階段，決無反覆檢閱之煩。

(三)注重詳細說明 現時推行新縣制，關於鄉鎮以下行政人員職掌之業務，除法規章則已有規定外，並另訂各項業務須知，詳細說明各項業務之意義及其處理之方法與程序，法至善也。戶口普查為技術行政之一，事涉繁細，標準甚嚴，且依戶口靜態普查之原則，對於編查工作，尤須限期完成，故欲收「正確」，「劃一」，「迅速」之效，舉凡戶口普查時一舉一動在普查方案中，均須縝密釐訂其標準，詳細說明其步驟與方法，甚至某月某日應完成某項工作均有明白之規定。地方行政長官或高級領導人員手執斯篇，按頁展開，不勞揣摩，即可「正確」督率施行，不待解釋，即可「迅速」完成任務，不容妄自損益，應使各區工作成果趨於「劃一」之標準。

(四)另訂各級人員工作手冊 普查方案內容廣泛，不適於鄉鎮以下工作人員之用，應另訂各級人員工作手冊，以適合其程度與需要，此點已於前文一再言之。關於該項手冊之製訂，仍採前述製訂普查方案之三項原則。惟理論部份則力求淺近扼要，以適合其程度；實施部份則僅以其自身工作範圍為限，以適合其需要。而手冊之內容則仍取材於原方案，或竟摘錄原文，以免轉述意義之歧異。此與基層業務之進行，裨益匪淺。

普查方案修訂既成，都二十萬言，條舉縝析，不厭其詳，開已往政府機關製訂法規、章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總報告

期，須知未有之先例，頗滋各方之疑慮，以爲理解深而敘述繁，不合法規，例可視爲學術著作，不適於頒布施行。其最有力之論證即爲不若(1)按各部門工作性質分別擬訂手冊查上，「統計」，「訓練」，「宣傳」，「放核」，「獎懲」等章則辦法，並採用條文式，語簡意深，使繁細業務得有提綱挈領之提示，然後再(2)另訂工作進度表，以指示各階段工作進行之程序及其應完成日期。關於第(1)點顯與前述方案製訂原則第(二)項及第(三)項不符，可毋庸贅述；關於第(2)點若僅就前述第(二)項原則觀之，則未嘗非具有同等功用之一法，但就前述第(三)項原則觀之，如將此項進度予以盡量詳細縝密之修訂，則所謂進度表者必與現時普查方案之「實施方案」部份，初無二致矣。

「普查方案修訂既成，旋即由四川省政府明令頒布施行，吾人於舉行之餘，深覺三縣普查工作得以「劃一」，「正確」，「迅速」完成者，因由於各級人員之努力，而普查方案之體裁及其編製方法實有莫大之幫助；即各縣地方行政長官亦具有同感：雙流縣葉縣長楷論普查方案及工作手冊之製訂有言曰：「以時爲經，進度明確，易杜遲緩拖沓之弊，以事爲緯，範圍明確，即不致有推諉避權之虞；用能分工合作，秩序井然」，又曰：「對於法令意義既有明白曉暢之解釋，又復分別舉例以證明；法例並舉，一目了然。法令之易於貫徹，此爲重要原因之一」(註一)。

「第吾人猶有厚望者：戶口普查僅爲戶口行政之起點工作，而戶口行政各項有關法規，除戶口普查條例及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業已製定施行外，其他關於保甲戶口調查與異動登記，及警察戶口調查之法規，尙待分別刪補修訂，以資聯繫。戶口普查條例雖有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方案可資推行，而標準方案之製訂仍不容緩。至戶籍及人事登記尤爲經常辦理之技術行政工作，雖有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之頒行，尙無詳細方案之製訂，猶不足以利推行。至各項戶口行政之聯繫至爲繁細，尤須賴各項詳細方案之製訂，並互相配合，以收齊頭並進相得益彰之效。至人於戶口普查實施方案收效之餘，不勝佇盼各項戶口行政詳細方案之陸續製訂與施行，而尤厚望於各有關機關之通力協作也。」

此次選縣戶口普查，祇限於戶口本身事項之登記，與前此主計處舉辦沙溪鎮及三峽實驗區試查附帶登記農業狀況者不同，本報告除於「緒言」中首述此次普查之緣起與目的，及普查方案之運用外，下文當依次申論辦理此次普查之方法與經過及其所收之效果，附列最後所得

註一：見四川省民政廳編縣政月刊第一卷第六期(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葉楷著，「戶口普查與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一文。

之三縣戶口統計結果。至三縣之沿革，地勢，農工商業及社會概況等，既均不在此次查記之列，自毋庸檢拾陳調，徒增篇幅。其所列三縣戶口統計數字，亦以此次普查所得原始數字爲限（即普查方案中預訂之各項戶口統計基本報告表），以示本報告爲極端原始報告之意。其有關於戶口統計數字本身之檢討者，則仍以所計登記戶統計是否正確爲度，決不涉及戶口問題之分析與研究，以免牽強附會引喻失義之譏。他如各項統計數字之圖示，對於原始數字實爲重複之表示，概不繪製，以節篇幅。